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吳家琳  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77  
傳真：03-5258235  
電子信箱：01044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47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\_1120147787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20147787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20147787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1  
條，業經教育部於本（112）年9月21日修正發布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19747D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配合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，原  
第18條第2項關於校長成績考核之規定，移列至第26條第2  
項規範，爰修正旨揭辦法第1條授權依據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